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87號

原告 郭青瑤

被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4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9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